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460號

原告 李佩珊

被告 李偉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，可能遭他人做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所用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2日20時許，在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某7-11便利商店旁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（含密碼），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。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Instagram及Telegram誑稱可代操投注運彩，穩賺不賠等詐騙方式，對原告施以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6月24日15時37分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匯至本案帳戶，旋遭提領，以製造資金斷點以掩飾、隱匿該詐騙集團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被告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8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。而被告上開行為

01 致原告受有上開2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
02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沒有和解意願，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，
04 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
07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屬
08 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就
09 前開詐欺行為，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
10 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，為有理由。是原告依
1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12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2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2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蘇鈺雯